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陳宥誼
電話：02-77491630
電子郵件：mina83.c@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師大地理字第1091023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校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領域輔導群業務計畫」辦理「輔導群增能講座：法治教育融入社會領域教學—以數位時代下的智慧財產權為例」，敬邀貴縣(市)國民中小學社會領域教師與輔導群委員與會共學，敬請惠允參加。

說明：

一、依據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社會領域輔導群業務計畫辦理。

二、研習日期、內容與地點如下：

(一) 時間：109年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

(二) 地點：本校校本部文學院誠字樓B1文學院會議室。

(三) 主題：法治教育融入社會領域教學—以數位時代下的智慧財產權為例。

(四) 講師：恆達律師事務所伍徹輿律師。

三、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09年10月4日(星期日)止，請至

Google表單連結處完成報名<https://forms.gle>

教育局 1090911



AEAA1093085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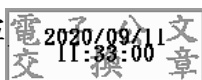
/e5cH8U6MzWXKy dPS8；礙於場地座位有限，欲參與之教師請務必事先報名，以利後續公文通知錄取名單。

四、敬請惠予貴縣(市)國民中小學教師公假參加，參與教師按實際參與研習情形，覈實發給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

五、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小社會領域輔導小組成員之交通費由團務相關計畫經費下支應；輔導群委員之交通費由本計畫經費核支。

正本：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詹素娟副研究員、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張茂桂兼任研究員、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李文富副研究員兼任中心主任、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陳慧宏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金任起副教授、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詹寶菁副教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林蘭芳副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廖蕙玫副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吳育臻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許淑娟副教授兼任系主任、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陳鴻圖教授、國立東華大學臺灣文化學系葉爾建副教授、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蒲思穎老師、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賴宏銓校長、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許淑貞老師、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童玉娟老師、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白紫·武賽亞納老師、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張珍悅老師、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賈生玲老師、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劉慧蘭老師、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吳慧玲老師、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陳仕杰老師、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黃國軍校長、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許靜雪老師、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郭小翠老師、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陳莉婷老師、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洪瑞鴻老師、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丁莉杰老師、臺中市大雅區大明國民小學張歲崑老師、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陳智揚校長、臺南市北區開元國民小學王郁雅老師、高雄市仁武區八卦國民小學游凌雀老師、宜蘭縣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洪逸馨老師、本校教育學系代理系主任 劉美慧、歷史學系系主任 葉高樹、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劉恆姩 副教授、地理學系教授 林聖欽、韋煙灶 教授、沈淑敏 副教授、王聖鐸 副教授、洪立三 助理教授、陳國川 名譽教授

副本：本校地理學系 專任助理 陳宥諠



校長 吳正己